

分期貸款產品資料概要

「快稅錢」個人稅務貸款

此乃分期貸款產品。

本概要所提供的利息、費用及收費等資料僅供參考，
「快稅錢」個人稅務貸款的最終條款以貸款確認函為準。

利率及利息支出

實際年利率	貸款金額: 稅額1倍或以下及港幣100,000元: 一般客戶			
	貸款期	6個月	12個月	24個月
	實際年利率*	不適用	1.38%	不適用
*本行並無提供6個月及24個月之貸款期。 實際年利率是一個參考利率，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銀行產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費用與收費。根據《銀行營運守則》所載之指引計算，已包括獲豁免的貸款手續費，並已被調整至小數後兩個位。				
逾期還款年化利率	逾期手續費是按任何逾期未付之還款額，由逾期日起計至繳付款日止，以月息3%單利率計算（即年息為36%）或每月最低收取港幣400元。			

費用及收費

手續費	豁免		
逾期還款費用及收費	不適用		
提前還款 / 提前清償 / 贖回的收費	尚欠借款本金2%（最低港幣500元）。		
退票 / 退回自動轉帳授權指示的收費	退票	退回自動轉帳授權指示	
	每張港幣150元（因存款不足）	每筆港幣150元（因存款不足）	
	每張港幣80元（因其他理由）	每筆港幣50元（因其他理由）	

其他資料

- 每月還款額根據「78法則」分配於本金及利息。客戶可參考載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網頁的「智醒消費者 / 個人信貸」瞭解有關「78法則」的詳情。
- 貸款額為稅額1倍或以下：最低貸款額為港幣100,000元、最高貸款額為港幣2,000,000元或月薪8倍（以較低者為準）。
- 貸款額為稅額1倍以上：最低貸款額為港幣200,000元、最高貸款額為港幣2,000,000元或月薪8倍（以較低者為準）。
- 若申請人對貸款確認函所載之最終條款有任何異議，須於函件發出後7天內，但不遲於貸款發放日前3天通知本行。
- 貸款可提早償還，但須於實際還款日清付借款本金餘額，並繳納應於下一個月償付之利息及相等於尚欠借款本金2%（最低港幣500元）之款項。

「快稅錢」個人稅務貸款條款，可參閱有關申請表或瀏覽本行網頁www.shacombank.com.hk。

中、英文版如有歧異，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。

借定唔借？還得到先好借！